

# 市外事办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

##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市政府公开办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市外办工作实际，现公布鹤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，我办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要求和部署，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，严格执行上级政务信息公开规定，秉承外事为民的工作理念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工作有人抓，有人管，责任落实工作到位，进一步提高市外办工作的透明度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

	数量		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0 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 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 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		0	0	0	0	0	0	0	

		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 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 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 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 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		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 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 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 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,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,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,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,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,市外事办将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,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,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,切实担负起行业管理责任,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融入外事业务工作,层层落实责任,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鹤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1年1月23日